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邱麗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調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經查本件原告聲請調解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458元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